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羿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1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獄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則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仍屬已經逾期。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劉羿廷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110號判決後，該判決正本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至法務部○○○○○○○○○，由被告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收受，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29頁）。被告不服上開判決，於113年1月2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狀，有高雄第二監獄收受收容人訴

狀章戳記為憑（本院卷第7頁），則自113年1月5日起已生送達之效力，上訴期間自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20日，於113年1月25日屆滿，被告於113年1月29日提起上訴顯然逾期。另原審函詢高雄第二監獄關於被告上訴一事，函覆說明「…劉員於113年1月29日將貴院來函所附上訴狀交付予禮舍主任管理員檢查有無夾藏違禁品，續由第二教區科員登載至收容人訴狀登記簿，俟收整該教區各單位訴狀後，交由戒護科主任管理員核章，再將全監收容人當日之訴狀及登記簿轉戒護科名籍主任管理員核章，末由總務科寄出。…另本監對收容人寄發之訴狀，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書狀首頁空白處蓋印書狀專用章戳，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並盡速送交法院，尚無劉員所稱113年1月25日所遞交上訴狀，延誤至113年1月29日方始處理之情事，且劉員所撰上訴狀末亦自書日期為113年1月29日…」，且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訴狀登記簿亦記載收受被告刑事上訴狀之日期為113年1月29日（本院卷第53至57頁），顯見被告確實於該日才提起上訴，故本件被告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毛妍懿

法　官　黃建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芊蕙